111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(改善計畫)

現行制度已趨完備 未來視狀況調整

1.貴公司訂有檢舉制度,並建置檢舉信箱,指定稽核單位、 人資單位及執行長室共同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。建議強 化獨立董事能同步接收檢舉訊息之管道,督導後續處理 作業,以完備吹哨人舉報制度。

已制定相關程序

2. 貴公司尚未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,建議貴公司針 對偶發性重大事件,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,內容包含應 通報之資訊種類、通報期限、通報方式與層級等,以確 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而充分地掌握公司重大事 件與訊息,裨益董事善盡督導職責。

已完成規劃

3. 建議貴公司於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單獨與審計 委員會進行會議後留下書面紀錄,以利溝通內容之追蹤 查考,並確保審計委員會對內控制度與財報表達發揮獨 立督導之職能。

規劃中

4. 貴公司經營團隊已進行個別風險之辨識、評估及控管, 建議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「公司治理 3.0-永續發展藍圖 -強化董事會風險管理之職能」,制訂風險管理政策,由 董事會就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適時督導,並定期 檢討,以因應多變複雜之經營與投資環境。